

#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文件

从教〔2023〕3号

##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 从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细则》 的通知

各教育指导中心、中小学、幼儿园，启智学校：

《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细则》业经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纪委监委办、区委办、区人大办、区府办、区政协。

---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

2023年4月28日印发

---

# 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细则

为落实国家和省市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以及《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细则。

## 一、招生原则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实行以户籍为前提、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人户一致、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入学原则。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安排入读所属地段范围小学或初中。人户不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该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属行政区域统筹安排入学。

## 二、招生对象

（一）从化区户籍学生。凡具有我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报读小学的截至当年8月31日必须年满6周岁），以其有效户籍证明和居住证明（即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

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宅基地证明等)为依据,办理报名入学手续。具体入学办法是按照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属的行政区域,按照人户一致的原则免试就近安排入学,依据区教育局划定的学校招生地段入学。

(二) 政策性照顾学生。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详见附件1)的对象,由教育行政部门核实申请材料后,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三)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按照《广州市从化区实行积分入学解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从府办〔2017〕19号)以及上级有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要求,对持有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1年(截至当年8月31日止)且在从化区居住、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来穗人员,可为其适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我区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区教育局将结合申请人条件、可提供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

(四) 港澳居民随迁子女入学。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和《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满1年的港澳居民(监护人)随迁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参照我区来穗人员积分入学办法统筹安排起始年级学位。

(五) 承租人子女入学。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7〕29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租购同权”的目标做好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 三、招生任务

(一) 全区小学一年级预计入学人数为 14800 人，计划开设 352 个教学班(含本区户籍适龄儿童、政策性照顾学生、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承租人子女。详见附件 2)。

(二) 全区初中一年级预计入学人数为 11000 人，计划开设 232 个教学班(详见附件 3)。

### 四、招生地段

根据我区地理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分布、学校规模及布局、历史沿革等因素，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人户一致、免试就近入学”的招生原则，合理划分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地段范围。(详见附件 4)。

“人户一致”主要是指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者其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实际居住有效文书资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宅基地使用证等)地址一致。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宅基地证明等产权属适龄儿童少年父母 100%拥有(父母单方或双方完全拥有，或父母与适龄儿童少年共同完全拥有)，户籍及居住证明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所提供的居住证明对应地段范围学校学位近 3 年内未被占用(适龄儿童少年兄弟姐妹的除外)。

“人户不一致”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1.**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者其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实际居住有效文书资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宅基地使用证等)地址不一致；**2.**适龄儿童少年 2023 年 4 月 15 日后入

户；3.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提供的实际居住有效文书资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宅基地使用证等）为2023年4月15日后登记；4.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宅基地证明等产权不属适龄儿童少年父母100%拥有；5.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和居住跟随祖辈的；6.提供的户籍证明对应地段范围学校学位近3年内已被占用。

## 五、招生办法

### （一）小学招生。

按照我区招生原则、对象类别免试就近入学。2023年全区公办小学一年级和民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实行网上报名。

#### 1.公办小学招生。

具有从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5月5日至9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zs.gzeducms.cn/>）进行报名。适龄儿童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对应地段小学现场提出报名申请。网上报名完成后，于5月20日至22日，根据网上预约时段，带备适龄儿童户口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有效文书资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宅基地使用证、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等）到指定学校进行现场资料审核。报名入学资料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按照我区招生原则安排学位，并从6月7日起，由各公办小学为获得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派发录取通知书，6月24日已被录取

的学生家长到学校进行注册。

本区户籍适龄儿童确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可于8月25日至26日按所属片区到各教育指导中心或区教育局递交补报名申请，补报名者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学位。

## 2.民办小学招生。

(1) 幼升小直升招生。民办幼儿园、民办中小学为同一举办者（或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幼升小直升招生，以自愿原则，实行直升方式升学（严禁择优）。要求5月5日前做好预报名登记和资格初审工作，5月7日将名册及相关资料送到区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参与直升或电脑派位。如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由民办小学直接录取。如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电脑派位随机录取。

(2) 报名。有意到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5月8日至14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zs.gzeducms.cn/>），按要求填写学生信息，完成报名信息采集工作。6月2日至8日，报名系统根据民办小学招生区域、学生有关信息（包括学籍、户籍地址、居住证地址等信息）自动匹配符合条件的学校供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选择报名，可填报1至2个平行志愿。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小学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

(3) 派位和录取。民办小学招生，首先通过直升或电

脑派位方式招收本校幼儿园自愿报读小学的幼儿园适龄儿童，其他剩余的招生计划用于公开报名。6月14日，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实行直接录取。报名人数大于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由区教育局组织实行电脑派位录取。

(4) 网上确认和现场注册。6月18日至20日，获得录取资格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小学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6月24日到拟录取学校进行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5) 审核和补录。区教育局对民办小学新生注册情况进行审核。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可进行补录，补录工作原则上由各民办学校自行组织。补录要优先补录本区的报读学生，如有剩余再补录区外学生，同时补录不得违反教育行政部门的各项招生政策要求。7月19日至23日民办小学进行第一次补录，8月23至28日民办小学进行第二次补录。补录名单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3. 延缓入学。

适龄儿童因疾病、受伤等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8月底前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延缓入学申请。户籍属镇街学校地段招生范围的向对应教育指导中心申请，户籍属区局属学校地段招生范围的向区教育局申请。去年办理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期满时，应即入学，并与今年从化区户籍适龄儿童同一时间段到户籍所属地段学校提交入学申请。



#### 4.特殊儿童。

除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学习能力（如痴呆、精神病、传染病未愈、严重肢残等）之外，全部适龄儿童都要动员其入学，盲、聋、哑类儿童应到广州市盲校和聋哑学校报名就读，具有自理能力的中重度智力残疾儿童可到从化区启智学校申请入学。

#### （二）初中招生。

凡今年小学六年级毕业学生均应升读初中一年级，2023年全区公办初中一年级招生按照我区招生原则、对象类别免试就近入学，民办初中一年级招生实行网上报名。

##### 1.公办初中招生。

5月9日至15日全区各小学收集本校六年级毕业生资料，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毕业小学提交学生户口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有效文书资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宅基地使用证、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等），租赁房屋的须提供镇街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教育行政部门对家长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和分类，按照招生原则、对象类别统筹安排入学。属于城区人户一致学生依据划定的城区招生地段由区教育局安排入学；属于城区人户不一致学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属于镇街地段学生由户籍所属教育指导中心安排入学；属于在从化就读非从化户籍小学六年级毕业生返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或自行报读民办学校。从6月23日起，由各公办初中学校为获得录取

资格的学生派发录取通知书。7月9日公办初中学校新生注册。

本区户籍适龄学生确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可于8月25日至26日按所属片区到各教育指导中心或区教育局递交补报名申请，补报名者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学位。

## 2.民办初中招生。

(1) 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升初直升。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小学和初中为同一举办者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在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小升初直升招生，以自愿原则，实行直升方式升学（严禁择优）。5月20日前，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组织本校小学部自愿报读本校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开展直升预报名登记工作。5月22日将名册及相关资料送到区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参与直升或电脑派位。如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由民办学校直接录取。如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电脑派位随机录取。

(2) 报名。有意到民办初中就读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5月23日至30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zs.gzeducms.cn/>），按要求填写学生信息，完成报名信息采集工作。6月14日至18日，报名系统根据民办初中招生区域、学生有关信息（包括学籍、户籍地址、居住证地址等信息）自动匹配符合条件的

学校供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选择报名，可填报1至2个平行志愿。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初中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

(3) 派位和录取。九年或十二年制民办学校初中招生，首先通过直升或电脑派位方式招收本校自愿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其他剩余的招生计划用于公开报名。6月28日，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实行直接录取。报名人数大于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由区教育局组织实行电脑派位录取。

(4) 网上确认和现场注册。7月3日至5日，获得录取资格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7月9日到拟录取学校进行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5) 审核和补录。区教育局对民办初中新生注册情况进行审核。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可进行补录，补录工作原则上由各民办学校自行组织。补录要优先补录本区的报读学生，如有剩余再补录区外学生，同时补录不得违反教育行政部门的各项招生政策要求。7月19日至23日民办初中进行第一次补录，8月23日至28日民办初中进行第二次补录。补录名单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3.从化户籍返回生。

(1) 在从化区以外就读的从化户籍小学六年级毕业生，有意返回从化升读初中一年级的，在5月5日至6日，持学

生户口簿、父母房产证和原就读小学学籍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回从化报名，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招生原则安排入学。户籍属于我区城区的学生到区教育局基础教科报名；户籍属于乡镇的学生到所属教育指导中心报名。

(2) 从我区乡镇返回城区就读初中一年级的城区户籍学生，由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原就读小学提出书面申请，并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到原就读小学确认，再由各教育指导中心汇总名册后报区教育局按招生原则安排入学。目前在城区就读的乡镇户籍小学毕业生将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返回户籍所在地升读初中一年级。各类返回生入学要求 6 月 23 日前完成。

### (三) 政策性照顾学生申请入学。

凡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详见附件 1) 的对象，可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入学申请。报读小学一年级的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网上报名后，升读初中一年级的广州市户籍学生在小学毕业学校提交资料后，于 5 月 16 至 19 日到各教育指导中心或区教育局(居住在乡镇的到所属教育指导中心，居住在从化城区的到区教育局)递交政策性照顾学生相关资料及入学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资料后，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非广州市户籍政策性照顾学生按照我区来穗人员积分入学办法提出入学申请及递交有关资料，按照我区来穗人员积分入学办法安排入学。

### (四)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学。

按照《广州市从化区实行积分入学解决来穗人员随迁子

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从府办〔2017〕19号）以及上级有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要求，对持有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1年（截至当年8月31日止）且在从化区居住、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来穗人员，可为其适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我区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区来穗局和区教育局联合制定《2023年度广州市从化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申办指南》，并于4月在从化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布。来穗人员按照工作指南到各镇街（园区）来穗人员管理中心办理积分入学申请，区来穗局对申请人积分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和结果公示。区教育局将结合申请人条件、填报志愿、可提供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

#### （五）港澳居民随迁子女入学。

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满1年的港澳居民（监护人）随迁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儿童少年），按照我区来穗人员积分入学办法提出入学申请并递交有关资料，按照我区来穗人员积分入学办法安排入学。

#### （六）承租人子女申请入学。

对具有从化区户籍以外的广州市户籍，在从化区具有产权住房且是广州市内唯一产权住房，或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其租赁房屋所在地作为唯一居住地，持从化区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资料的人员子女（含政策性照顾学生），申请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权益。具体为网上

报名后，于5月16日至19日持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实际居住证明或承租人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证明、有效房屋租赁证明（必须是我区住建部门认可的租赁证明或经我区各镇街、园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登记备案的有效租赁合同证明）到学校进行现场资料审核，报名入学资料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统筹安排入学。

## 六、工作要求

### （一）统筹领导，精心组织。

区教育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各教育指导中心主任为成员的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各教育指导中心要严格执行上级及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有关规定，制定本辖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做好招生计划、合理划分小学、初中招生地段范围、招生程序、组织报名、资料核对、招生录取、入学注册、建立学籍等工作，按照全区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要求，细化工作措施，优化工作流程，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 （二）大力宣传，正确引导。

按广州市统一时间要求向社会公布2023年从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细则，在从化区人民政府网站、从化电视台、今日从化、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广州从化发布、各中小学、幼儿园等媒体场所向社会公开，并公布区和各镇街招生入学咨询地址、电话，方便广大家长来访电询。各片

区、各学校要及时召开招生政策咨询会，现场接受广大家长的咨询和提问，正确引导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三）规范招生，强化监督。

1.加强招生管理，落实工作要求。各单位、各学校要不折不扣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政策要求，任何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以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人机对话、拓展活动、冬夏令营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与社会培训机构或任何第三方组织联合招生。区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大对学校招生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发现存在招生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详见附件5）严肃处理。

2.落实学生编班和学籍管理工作。当年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应按随机编班原则做好学生编班工作，并在校内公示栏公示编班结果。学校需于当年9月16日前做好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建档、上报工作。学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出现。

3.严格执行程序，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和范围招生。民办学校原则上面向从化区招生，无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不得跨区招生；有寄宿条件且确有跨区招生需求的民办学校，其跨

区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初核后报市教育局核准，跨区招生计划不超过总计划的 50%。从化区生源的界定依据为：以其户籍或其小学毕业学籍界定；非穗籍学生，以其本人或父母《广东省居住证》（或具同等效力的其他有效证件）地址界定。民办学校电脑派位按规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人员、媒体记者或家长代表等参与监督电脑派位工作，做到全程录像，确保电脑派位工作公平公正。严禁择优性质的电脑派位、集团化办学择优直升、九年一贯择优直升及其他择优直升的做法。

4.加强廉洁招生，落实好监督机制。规范捐资助学行为，禁止任何学校收取与入学学位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在招生各环节对各学校和有关负责人员要进行廉政风险提醒，做好廉政教育。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区教育局纪检监察审计室将进一步完善招生督导和监察机制，监督招生入学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 附件：1.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 2.2023 年从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小学）
- 3.2023 年从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初中）
- 4.2023 年从化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地段范围



- 5.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
- 6.2023 年从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咨询地址和电话
- 7.2023 年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初中招生方案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 附件 1

##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类别	对 象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一线作业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境外群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体类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台胞子女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备注：

1. 申请人户口簿、实际居住地佐证材料（如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以及对应所属照顾类别的现有资料。
2. 申请人必须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将取消其申请资格，由此引起的后果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3. 按照上级清理证明事项工作要求，减证便民、优化服务。个别佐证材料不全或不能确定时，需请申请人配合核实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定。

## 附件 2

## 2023 年从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小学）

片区/局属	学校	招生班数
局属	流溪小学	10
	河滨小学	12
	西宁小学	13
	雅居乐小学	13
	广外从化实验小学	8
	广州南方学院附属小学	5
	广大附中从化实验学校	3
	华师附从化实验小学	2
城西教育指导中心	街口街中心小学	8
	街口街新城小学	6
	街口街团星小学	4
	街口街城郊小学	4
	街口街沙贝小学	5
	城郊街向阳小学	8
	城郊街北星小学	3
	从化希贤小学	8
	城郊街中心小学	6
	城郊街东风小学	5

	明珠工业园区明珠小学	4
	城郊街黄场小学	3
	城郊街麻村小学	2
城东教育指导中心	江埔街联星小学	8
	江埔街禾仓小学	8
	江埔街中心小学	6
	江埔街江埔小学	5
	江埔街和睦小学	4
	江埔街凤凰小学	3
	江埔街锦联小学	5
	江埔街罗洞小学	4
	温泉镇第一中心小学	4
	温泉镇第二中心小学	5
	温泉镇第三中心小学	4
	温泉镇中田小学	3
	温泉镇石海小学	3
	温泉镇龙新小学	3
	太平教育指导中心	太平镇中心小学
太平镇水南小学		3
太平镇第三中心小学		9
太平镇飞鹅小学		5
太平镇钱岗八一小学		5

	太平镇高平小学	2
	太平镇第二中心小学	11
	太平镇莲塘小学	2
	太平镇信诚木棉小学	7
	太平镇银林小学	2
	太平镇上塘小学	3
鳌头教育指导中心	鳌头镇中心小学	6
	鳌头镇第二中心小学	11
	鳌头镇第三中心小学	5
	鳌头镇岭南小学	6
	鳌头镇车头小学	4
	鳌头镇人和小学	4
	鳌头镇桥头小学	6
	鳌头镇水西小学	4
	鳌头镇同心小学	5
	鳌头镇高平小学	5
	鳌头镇民乐小学	2
	鳌头镇大丞小学	2
北片教育指导中心	吕田镇中心小学	4
	吕田镇第二小学	3
	吕田镇第三小学	1
	吕田镇安山镇泰小学	1

	良口镇善施学校	5
	良口镇第二小学	6
	良口镇第三小学	1
	良口镇石明小学	1
特殊学校	从化区启智学校	1
民办小学	广州英豪学校	2
	广州南洋英文学校	2
	从化龙涛学校	4
	从化区博大学校	2
	从化区黄外翰林实验学校	6
合计		352

## 附件 3

## 2023 年从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初中）

镇街/局属	学 校	招生班数
局属初中	从化区从化中学	8
	从化区第二中学	9
	从化区第三中学	8
	从化区第四中学	6
	从化区第五中学	4
	从化区流溪中学	8
	从化区第七中学	14
	广大附中从化实验学校	2
江埔街	河东中学	16
城郊街	城郊中学	16
温泉镇	桃园中学	8
	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 (原灌村中学)	10
太平镇	太平中学	9
	太平第二中学	9
	神岗中学	10
	广外从化实验中学	12
鳌头镇	鳌头中学	15
	棋杆中学	11



	龙潭中学	12
	民乐中学	5
吕田镇	吕田中学	7
良口镇	良口中学	9
温泉镇	从化区启智学校	1
民办初中	广州英豪学校	8
	广州南洋英文学校	7
	从化区博大学校	2
	从化区黄外翰林实验学校	6
合计		232

## 附件 4

# 2023 年从化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地段范围

### 城区初中一年级：

**从化区从化中学：**在城郊小学就读的部分城郊村户籍（村委辖下）适龄村民子女；环城路 134 号及后、城内路 148 号及后、迎春横街、松柏堂一至四巷、宝磷坊、仁寿坊、仕珍里、萃安里、街口鱼巷、北门大街、振武街、石门楼、花厅楼、西宁里、兴叶里、凤厚里、连城里、张家巷、叶家巷、刘家巷、城东路、大塘、丛新街、从城大道 578 号至 586 号、添旺街 2 号、添旺街 6 号、铂悦南街 4 号、铂悦南街 6 号、铂悦北街 6 号、铂悦北街 8 号（碧桂园铂悦府小区）、云赋南街（华宇云赋花园小区）等人户一致的居委辖下居民户籍适龄学生。

**从化区第二中学：**团星村、在城郊小学就读的部分城郊村户籍（村委辖下）的适龄村民子女；旺城北路、旺城大道单号 157 及前、旺城大道双号 250 号及前、紫荆街、旺城南路、塘圈路、云城南北路、宝城路、福城路、上横南北路、下横南北路、和鸣路、环城路 133 号及前、安园路、关围新村、新城西路（双号）及各巷、南山楼、高地村、街口东华里、城峰路、茵然一至三街、文峰路、街口南岸街、剑松大街、紫百合一至三街（口岸路），荔花路一至六街、荔香路、荔香路一至八街（荔枝花园），青云路 341 号及后、从城大道 138 号至 577 号、小语街、嘉逸南北各街、和府各街（保利和府小区）等人户一致的居委辖下居民户籍适龄学生。

**从化区第三中学：**联星村、江埔村户籍（村委辖下）的适龄村民子女；江埔大江路、江埔大江北横巷、江埔大江东

街、红荔新村、红荔西街、红荔一路、厂后街、龙井路、江埔七星路、星科街及各巷、塍仔新村、新田新村、水上新村、深水新村、吉祥路、茂城路、盈福巷、富华街、东华北街、花园一至四街、小海南路及一至五横街、小海北路、小海商业街、港湾路、沿江南路 218 号及前、河东北路、河东中路、河东南路、河东市场、环市东路(单号至 395 号, 双号至 216 号)、观堂南街、榕泉路、聚源路、东华南街、灏景路、御景路、御府一至三街、尚景路、华府一至六街、上游路、横岭路、星晖巷、江埔西华路、隆兴路、民安街、利源路、富民街、江埔仁厚巷、从城大道双号(江埔街段)、御景绿洲、河东雍晟街等人户一致的居委辖下居民户籍适龄学生。

**从化区第四中学:** 街口村、雄锋村、门口江村户籍(村委辖下)的适龄村民子女; 沙龙路、新村路、金碧巷、新村西路、新村北路、新村东路、教育路、三多镇(路)、府后街、新城中路、新城西路(单号)、龙福里、龙江里、龙聚里、青云里、西宁路、西宁中路、西宁西路、西宁横街一至三巷、朝阳街及各巷、城内路 147 号前及各巷、君澜街、荔尚街等人户一致的居委辖下居民户籍适龄学生。

**从化区第五中学:** 城郊街新开村、三将军村、大夫田村、荷村、高步村(十一社、十二社、十三社)户籍(村委辖下)的适龄学生; 从城大道嘉东广场以西(嘉东一街及后), 旺城大道单号 159 及后、双号 252 号及后, 职教路、职教南路等人户一致的居委辖下居民户籍适龄学生。

**从化区流溪中学:** 海塍村及禾仓村姓钟队户籍(村委辖下)的适龄村民子女; 景园东路、景园西路、景园南路、景园北路、彩霞街、披霞街、碟飞街、南雁街、香街(荔景园), 金棕榈大街、香檀大街、翡翠大街、翡翠一街、海塍东路、

百福径、宝翠径、丹桂径、多宝径、鸿福径、金菊径、玫瑰径、牡丹径、石竹径、淘金径、万宝径、万福径、银菊径、长寿山路、德福路、幸福路、金宝路、鑫碧一街、欣荣宏商业街（莱茵水岸小区、上城湾畔小区、欣荣宏小区、从化大道 S355 线以南）、沿江南路 220 号及后、海墾横街、从城大道单号 137 号、青云路 286 号等人户一致的居委辖下居民户籍适龄学生。

**从化区第七中学：**城南村、北星村、向阳村户籍（村委辖下）的适龄村民子女；北星路、向阳各路及巷、兴华街、洪山南路、河滨南路、河滨北路、城郊街隆逸街 4、6、10、11、12、13 号、金裕街、河滨公园、河滨公园横巷、中华路、镇南路、罗巷、镇北路、向阳街、北街市场、西宁东路、江达南路、华滨南路、盛华路、龙新直街、龙新横街、田边村、街口村前路、荔香村、街口东城路及各巷、东成三巷、陈屋及各巷、镇安横街、碧溪、蓝田路、蓝田西路、中蓝东路、中田路、新城东路及各巷、新东街、建设路、建云东路及巷、建云西路、府前路、开源一至三巷、开源五巷、城南路及各巷、城南北及各巷、云星路、凤仪东及各巷、凤仪西路、广场路、下围路、乔安一巷、乔安二巷、城中路、从化大道（城郊街段）、青云路 340 号及前、东阳街、振龙三巷、迎福街等人户一致的居委辖下居民户籍适龄学生。

**广大附中从化实验学校：**从化区江埔街灌村路保利凤鸣花园人户一致的适龄学生。

**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原灌村中学）：**温泉镇南平村、新南村、石坑村、南星村、石坑居委、石南村、龙新村、新田村、石海村、石海工业区等户籍学生，灌村路金泉山庄各街人户一致的学生。

## 城区小学一年级

**流溪小学：**街口新城中路及各巷、蓝田西路及各巷、中田西路及各巷、街口环城路 106 号及后、城内路 1—146 号、城内路一巷、城内路二巷、城内路四巷、青云路（单号至 115 号，中田西路以北）、新城西路双号 2 至 100 号、府后街、门口江、雄锋村、高地村、街口青云里一至五巷、街口东华里一至四巷、龙江里、龙聚里、萃安里、崇仁里、街口石门楼等城区居民（居委辖下）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河滨小学：**城南路及各巷、城中路及各巷、城南北路及各巷、凤仪东一至五巷、广场路（以东）、建云东路 1 至 3 巷、中田南 1—2 巷、河滨南路 11 号及后、建设路（由单号 55 号、双号 48 号，中田东路以南）、街口府前路（双号 86 号起、中田东路以南）、城南村六队、彩霞街、南雁街、披霞街、蝶飞街、景园东路、景园南路、景园西路、景园北路、香街（荔景园）、碧溪小区、乔安路、乔安一巷、乔安二巷、街口青云路 286 号、从城大道 137 号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西宁小学：**和鸣路及各巷、宝城路及各巷、城郊街嘉骏街、塘圈路及各巷、富城路、福城路及各巷、上横路、旺城大道、旺城北路、旺城南路、旺城路、云城路、云城南路、下横路、下横南路、南一巷、上横南路、上横北路、新城西路单号及双号 102 号及后、城郊村十三队和十四队（拆迁户）、城郊村十社拆迁户（十社兴化街 23 号、十社环城路 214 号、十社环城路 216 号）、城郊村五社拆迁户（五社环城路 209 号）、关围新村、小语街、城郊街合和新街 1-5 号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东起城郊街城新路（双号 2—136 号）、北至

规划中的迎宾大道、西至八乡水利灌渠、南至北星路地段(居住在该地段的搬迁房或自建房的适龄儿童仍以户籍所在地安排入学)、和府各街(保利和府小区)的人户一致适龄儿童。

**雅居乐小学:**海塋村、姓钟围的村民子女,港湾路及各巷、灏景路、御景路、华府一至六街、尚景路、沿江南路、翡翠大街、翡翠一至三街、金宝路、金菊径、宝翠径、多宝径、金棕榈大街、玫瑰径、牡丹径、海塋横街、海塋东路、石竹径、淘金径、万宝径、万福径、香檀大街、长寿山路(原从城大道河东段)、鑫碧一街、欣荣宏商业街,莱茵水岸小区、上城湾畔小区、欣荣宏小区、碧水雅庭小区、从化大道海塋桥至从城大道路段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街口街中心小学:**街口教育路及各巷、街口村前路六至七巷、村前路及各巷、街口开源路、开源一至五巷、西宁横一至三巷、西宁中路及各巷、街口西宁西路及各巷、中蓝东、蓝田东路及各巷、新东街、街口新城东路及各巷、中田北路及各巷、东成路37号及后、府前路(中田东路以北)、街口建设路(至单号53号、双号46号,中田东路以北)、河滨南路1至10号、青云1巷至5巷(双号至60号中田东路以北)、镇安横街、镇安横一巷、镇安横二巷、田边村、街口三多镇(路)、荔香村、95316部队、街口村、楼田围、陈屋一巷、陈屋二巷、朝阳街(单号)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街口街新城小学:**建云西路及各巷、建云东路及4至6巷、凤仪西路及各巷、凤仪东六至七巷、中田东路及各巷、中田南3巷4巷、青云路(双号62号起,中田东路以南)、青云路363号、广场路(以西)、街口云星路、洪山南路、

下围路、城南村（六队除外）、荔花路一至六街、荔香路、荔香路一至八街、洪山围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街口街城郊小学：**城郊村适龄儿童（十三、十四社拆迁户除外）、德厚里、东门市、叶家巷、街口刘家巷、仕珍里、萃安里、仁寿坊户籍（村委辖下）的适龄村民子女；城东路、安园路、街口环城路1至105号、嘉逸南北各街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街口街团星小学：**文峰路、团星村、街口北门大街、城内路147号及后、振武街、剑松大街、紫百合一至三街、南山楼、城郊村张家巷、团星村松柏堂、团星村松柏堂一至四巷、迎春街、茵然一至三街、茵然一街一巷、城峰路、团星路、城郊村兴叶里、宝磷坊、西门、街口大塘、丛新街、从城大道（街口青云路以西段）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城郊街向阳小学：**向阳大道、向阳南路、向阳路、兴华街、向阳一路、裕华路、街口镇南路及各巷、罗巷、镇北路及各巷、向阳街、街口中华路及各巷、河滨公园、河滨公园横巷、西宁东路及各巷、金裕街、河滨北路1至628号（北星路以南）及各巷、城郊街隆逸街4、6、10、11、12、13号、街口东成路1至36号及东成一巷、东成二巷、东城三巷、龙新横街、龙新直街、龙仔新村、向阳村、从化大道（河西段）、盛景南路、江达南路、盛华路、华滨南路、朝阳街（双号）、雅筑一街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城郊街北星小学：**新村东路及各巷、街口新村路及各巷、金碧巷、新村西路及各巷、新村北路及各巷（街口村除外）、新村南路、沙龙路、北星村、北星路、福泉街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江埔街联星小学：**江埔大江路及各巷、河东雍晟街、吉

祥路、龙井路及各巷、河东北路及各巷、河东中路及各巷、河东南路(至单号 33 号、双号 70 号、七星路以北)、七星西路、红荔新村、红荔一路、观堂南街、红荔西街、塍仔新村、水上新村、龙井新村、新田新村、联星村、上游路、江埔西华路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江埔街禾仓小学:**江埔七星路及各巷、星科街、星科街一至六巷、河东南路(由单号 35 号、双号 72 号起,七星路以南)、小海商贸城、禾仓村、一至五横街、小海南路、茂城路、富华街、盈福巷、花园一至四街、东华北街、东华南街、隆兴路、民安街、聚源路、富民街、小海北路、横岭路、利源路、厂后街、环市东路(单号至 395 号,双号至 216 号)、深水新村、兰馨街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广外从化实验小学:**从化区御景山水大道御城一街、二街、三街;御景山水大道沁湖一街、二街、三街;御景山水大道莘学一街、二街、三街、四街,环市东路 1181 号人户一致适龄儿童。

**广州南方学院附属小学:**从化区太平镇珠江国际城国际城大道(珠江国际城小区)、珠江壹城禧悦花园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广大附中从化实验学校:**从化区江埔街灌村路保利凤鸣花园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华师大附属从化实验小学:**城鳌大道西合景花蔓苑小区(鳌头镇花蔓街)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 城西片初中一年级

**城郊中学:**横江公司、民茶公司社区、明珠安置小区、明珠大道、明珠工业园区、明珠广场路、明珠花林湖畔;白



岗、茂新、黄场、矮岭、城康、东风、高步（十一、十二、十三社除外）、塘下、麻一、麻二、麻三、光联、左村、水坑、坑尾、西和、光辉、红旗、新星村等户籍适龄学生；城郊街城新路双号 2—136 号、城郊街合和新街 1-5 号、城郊街仟信街的人户一致适龄学生。

### **城西片小学一年级**

**街口街沙贝小学：**街口街沙贝村、大凹村、赤草村、石潭村等户籍适龄儿童，流溪御景、流溪河山庄、逸泉山庄、雅居乐小院流溪、荔山雅筑小区等人户一致适龄儿童。

**从化希贤小学：**横江公司、横江居委、沙梨园分场、雅瑶塘村、高步村（十一、十二、十三社除外）、长江庄分场、大夫围村、光辉村、高田分场、城康村、光联村、西和村、红旗分场、荷村（一社、三社、四社）等户籍适龄儿童。

**城郊街中心小学：**城郊街新开村、城郊街大夫田村、城郊街三将军村、职教路、职教南路、城郊街荷村的第 2、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社和城郊街高步村的第 11、12、13 社等户籍适龄儿童。

**城郊街东风小学：**塘下村、东风村及其地段户籍适龄儿童，城郊街仟信街人户一致适龄儿童。

**城郊街黄场小学：**黄场村 1 至 12 社、左村 1 至 8 社、矮岭村 1 至 12 社、茂新村等户籍适龄儿童。

**城郊街麻村小学：**麻一村、麻二村、麻三村、乌石村和光联十社等户籍适龄儿童。

**明珠工业园区明珠小学：**白岗村、坑尾村、明珠安置小区、明珠大道、明珠工业园区、明珠广场路、明珠花林湖畔、水坑村等户籍适龄儿童。

## 城东片初中一年级

**河东中学：**江埔街江埔社区、禾仓村、和睦村、钓鲤村、黄围村、汉田村、鹊塋村、凤一村、凤二村、下罗村、上罗村、白田岗、南方村、新明村，锦一村、锦二村、锦三村，江村、沙塋村、凤院村、山下村、高峰村等户籍学生。兰馨街、海峰街（宏诚海峰）、海逸半岛、环市东路 988 号新岸一街、新岸二街（爱尚流溪新岸花园）、环市东路 913 号逸景街、逸翠街（越秀逸泉映翠）、天鹰一街、天鹰二街、天鹰三街（珠光山水诚品天鹰君苑）、御景山水城、越秀逸泉锦翠、江埔街碧御各街（碧桂园碧御花园）人户一致学生。

**桃园中学：**温泉居委、温泉河西居委、温泉村、天湖村、云星村、卫东村、乌石村、宣星村委、源湖村委、乌土村委、平岗村委、龙桥村委、龙岗村委、龙岗居委、中田村、桃莲村、密石村等户籍学生，御苑各街（山水御苑）、荔都一街、荔都二街、荔都三街（景业荔都）、温泉镇桃花源路（保利桃花源）人户一致学生。

## 城东片小学一年级

**江埔街江埔小学：**江埔街江埔村和江埔街江村村户籍适龄儿童，环市东路单号 397 号及后、环市东路双号 218 号及后（宏诚海峰和海逸半岛小区除外），环市东路 988 号新岸一街、新岸二街（爱尚流溪新岸花园），环市东路 913 号逸景街、逸翠街（越秀逸泉映翠），天鹰一街、天鹰二街、天鹰三街（珠光山水诚品天鹰君苑），越秀逸泉锦翠、江埔街榕泉路范围内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江埔街中心小学：**江埔街凤院村、山下村、高峰村户籍

适龄儿童,海峰街(宏诚海峰)、海逸半岛、灌村路金泉山庄各街、江埔街碧御各街(碧桂园碧御花园)等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江埔街锦联小学:江埔街锦一村、锦二村、锦三村、南方村、新明村等户籍适龄儿童。

江埔街和睦小学:禾仓村的羊贝岭和石桥队,和睦村、鹊朗村、汉田村、钓鲤村和黄围村等户籍适龄儿童。

江埔街罗洞小学:下罗村、上罗村等户籍适龄儿童。

江埔街凤凰小学:凤一村、凤二村等户籍适龄儿童。

温泉镇第一中心小学:温泉居委、温泉河西居委、温泉村、天湖村、云星村、卫东村、乌石村等户籍适龄儿童,御苑各街(山水御苑)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温泉镇第二中心小学:温泉镇宣星村、源湖村、乌土村、平岗村、龙桥村、龙岗村、龙岗居委、荔都一街、荔都二街、荔都三街(景业荔都)、温泉镇桃花源路(保利桃花源)的户籍适龄儿童。

温泉镇第三中心小学:温泉镇南平村、新南村、石坑村、南星村、石坑居委的户籍适龄儿童。

温泉镇石海小学:温泉镇石南村、石海村、石海工业区等户籍适龄儿童。

温泉镇中田小学:温泉镇中田村、桃莲村、密石村等户籍适龄儿童。

温泉镇龙新小学:温泉镇龙新村、新田村户籍适龄儿童。

### 鳌头镇初中一年级

鳌头中学:鳌头镇鳌头居委、人和居委、山心村、洲洞

村、石咀村、黄茅村、五丰村、凤岐村、沙迳村、水西村、西湖村、丁坑村、岐田村、象新村、茂墩村、中塘村、务丰村、龙角村、白石村、白兔村、新兔村、中心村、桥头村、鳌山村、黄罗村等户籍学生，城鳌大道西合景花蔓苑小区（鳌头镇花蔓街）、鳌头镇新城西路合景朗悦花园人户一致适龄学生。

**棋杆中学：**鳌头镇棋杆居委、岭南村、新隅村、横坑村、高禾村、铺锦村、汾水村、西塘村、塘贝村、鹿田村、横岭村、大凶村、小坑村等户籍学生，宏润天睿小区的人户一致适龄学生。

**龙潭中学：**鳌头镇龙潭居委、乌石村、上西村、下西村、西向村、高平村、宝溪村、月荣村、官庄村、龙潭村、松园村、帝田村、大岭村、横江村、爱群村、西山村、龙聚村、新村村、珊瑚村、石联村等户籍学生。

**民乐中学：**鳌头镇民乐居委、车头村、龙田村、楼星村、南楼村、龙星村、新围村、民乐村、潭口村等户籍学生。

### 鳌头镇小学一年级

**鳌头镇中心小学：**原鳌头居委、山心村、洲洞村、黄茅村、沙迳村、鳌山村、黄罗村的户籍适龄儿童，翡翠城小区（户籍属原鳌头居委）的人户一致适龄儿童。

**鳌头镇人和小学：**原人和居委、中塘村、务丰村、龙角村、白石村、白兔村的户籍适龄儿童。

**鳌头镇桥头小学：**丁坑村、岐田村、象新村、茂墩村、新兔村、中心村、桥头村的户籍适龄儿童，鳌头镇新城西路合景朗悦花园人户一致适龄儿童。

**鳌头镇水西小学：**石咀村、五丰村、凤岐村、水西村、

西湖村的户籍适龄儿童。

**鳌头镇第二中心小学：**棋杆居委、横坑村、高禾村、铺锦村、汾水村、西塘村、塘贝村、鹿田村、横岭村、小坑村、新隅村 1-12、20 队（密星村和李村）的户籍适龄儿童。

**鳌头镇岭南小学：**岭南村、新隅村 9-19 队（张村和李村）的户籍适龄儿童，宏润天睿小区的人户一致适龄儿童。

**大氾小学：**大氾村及其地段户籍适龄儿童。

**鳌头镇第三中心小学：**月荣村、官庄村、龙聚村、新村村、珊瑚村、石联村、南楼的红湖队、龙潭居委（以 106 国道以东）的户籍适龄儿童。

**鳌头镇同心小学：**龙潭村、松园村、帝田村、大岭村、横江村、爱群村、西山村、龙潭居委（以 106 国道以西）的户籍适龄儿童。

**鳌头镇高平小学：**乌石村、上西村、下西村、西向村、高平村、宝溪村的户籍适龄儿童。

**鳌头镇车头小学：**民乐居委、车头村、龙田村、楼星村、南楼村（不含红湖队）、龙星村、潭口村的户籍适龄儿童。

**鳌头镇民乐小学：**新围村、民乐村的户籍适龄儿童。

### 太平镇初中一年级

**太平中学：**太平镇屈洞村（不含屈洞村十六队）、高埔村、钱岗村、文阁村、影田村、颜村、红石村、太平村（莫庄、黄庄、丘庄、刘庄、东城、油麻埔、九眠地、蚧地北街、高田队、正东路、敦厚路、敦厚路、富民路、高地路）户籍学生，太平居委（广从南六巷、广从南八巷、广从南十五巷、广从南十七巷、太平东路、太平西路、镇集一巷、镇集二巷、大同路、花园路、喜翠街、康乐东路、新平路、新平路一巷、

新平路三巷、新平路四巷、沿江东路、沿江西路、塍口街、观音湖街、平南路、华标荔苑平南路8号)、太平果场、紫泉居委、雅居乐滨江(悦溪)雅苑等人户一致的学生。

**太平第二中学:** 开发区、太平镇水南村、黄溪村、高平村、飞鹅村、秋枫村、分水村、牛心岭村、何家埔村、太平村(西城、锦记庄、渡头庄、蚺地)、屈洞村十六队、太平居委(广从南一巷、广从南四巷、广从南五巷、广从南七巷、广从南九巷、广从南十一巷、广从南十三巷、新平路二巷、新平一街、新平一横街、新平二横街、康西街、康乐西路、蚺地横街、蚺地街、育华路、育新路、聚安街、荔康巷、荔溪路)、时代文悦花园(时代印象)小区、等人户一致的学生。

**神岗中学:** 太平镇珠江国际城国际城大道(珠江国际城小区)、珠江壹城禧悦花园、东方夏湾拿花园、太平镇神岗居委、神岗村、湖田村、共星村、佛岗村、银林村、莲塘村、木棉村、西湖村、格塘等人户一致的学生。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从化实验中学:** 太平镇三百洞村、邓村、员洲村、菜地村、上塘村、石联村、钟楼村、井岗村、沙贝村、大凹村、赤草村、石潭村、逸泉山庄、小院流溪、流溪御景、荔山雅筑等人户一致的学生。

### 太平镇小学一年级

**太平镇中心小学:** 太平镇太平居委(华标花园及大城云山、雅居乐滨江(悦溪)雅苑除外)、太平村、牛心岭村、何家埔村、紫泉社区等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太平镇水南小学:** 太平居委(大城云山)、水南村、黄溪村等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太平镇第三中心小学：**太平镇屈洞村（含屈洞十六队）、高埔村、太平居委（华标花园）、开发区、太平果场（太平镇高埔村农场）、共星村、时代文悦花园（时代印象）小区、雅居乐滨江（悦溪）雅苑等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太平镇飞鹅小学：**太平镇飞鹅村、分水村、秋枫村等户籍适龄儿童。

**太平镇钱岗八一小学：**太平镇钱岗村、文阁村、影田村、颜村、红石村等户籍适龄儿童。

**太平镇高平小学：**太平镇高田村等户籍适龄儿童。

**太平镇第二中心小学：**太平镇神岗居委（珠江国际城、东方夏湾拿花园除外）、神岗村、湖田村、佛岗村、三百洞村、邓村、员洲村、菜地村等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太平镇莲塘小学：**太平镇莲塘村、格塘村、东方夏湾拿花园等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太平镇信诚木棉小学：**太平镇木棉村、西湖村、钟楼村、井岗村等户籍适龄儿童。

**太平镇银林小学：**太平镇银林村等户籍适龄儿童。

**太平镇上塘小学：**太平镇上塘村、石联村等户籍适龄儿童。

### 北片初中一年级

**良口中学：**良口镇所有行政村户籍学生。

**吕田中学：**吕田镇所有行政村户籍学生。

### 北片小学一年级

**良口镇善施学校：**良口镇良口居委，良新、石岭、少沙、溪头、下溪、锦村、和丰、团丰、达溪、合群、赤树、黄龙

带、联平、联群、胜塘、梅树等村居委的户籍适龄儿童。

**良口镇第二小学:** 良口镇良平村、塘尾村、良明村、高沙村、塘料村、米埗村、碧水新邨、礮溪村等户籍适龄儿童。

**良口镇第三小学:** 林场黄竹塍社区、彩虹社区、场部、新群村、温塘肚村、东星村、谷星村等户籍适龄儿童。

**良口镇石明小学:** 良口镇石明村、长流村、乐明村、北溪村、仙溪村的户籍适龄儿童。

**吕田镇中心小学:** 吕田镇吕田居委、吕中村、吕新村（旺水口社、灰瑶头社、茶岭下社）、联丰村、桂峰村、新联村、小杉村、鱼洞村的户籍适龄儿童。

**吕田镇第二小学:** 吕田镇吕新村（除茶岭下、灰瑶头、黄水口外）、水埔村、狮象村、份田村、竹坑村、三村村、塘基村、莲麻村共八条村委的户籍适龄儿童。

**吕田镇第三小学:** 吕田镇东联村、东坑村、坪地村、五和村、东明居委的户籍适龄儿童。

**吕田镇安山镇泰小学:** 吕田镇草埔村、安山村、塘田村的户籍适龄儿童。

**备注:** 部分学校地段名称按照我区撤市建区后公安部门核定的新户籍地址名称表述。



## 附件 5

##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理措施
1	采取考试、面试、人机对话等方式选拔学生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2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3. 公办学校违规的(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4.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30%—50%的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并建议解聘校长。
3	借助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通过考试、竞赛、培训、测试排名、夏(冬)令营、研学活动等形式选拔学生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4	参与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宣传等活动,或为其提供场地	3. 公办学校(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违规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5	民办中小学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	4.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30%—50%的招生计划。
6	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7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

8	幼儿园向小学、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	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10%—30%的招生计划。
9	以重点班、快慢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	
10	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11	为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	
12	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奥赛”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综合能力测试、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	
13	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4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15	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16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视情节严重程度参照上述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 附件 6

## 2023 年从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咨询地址和电话

序号	单位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1	从化区教育局	从化区街口街西宁东路 25 号，基础教育科、职业成人与民办教育科	87924099（小学） 37933260（初中） 87929591 87922462（民办）
2	城东教育指导中心（温泉镇、江埔街）	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 43 号	37923787
3	城西教育指导中心（街口街、城郊街、明珠工业园区）	从化区街口街建云东路 110 号	87930786
4	太平教育指导中心（太平镇、高技术产业园区）	从化区太平镇育新路 5 号	87811231
5	鳌头教育指导中心（鳌头镇）	从化区鳌头镇棋杆教育路 29 号	87876756
6	北片教育指导中心（吕田镇、良口镇、林场）	从化区吕田镇中新北路 33 号	87856073

## 附件 7

# 2023 年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初中招生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上级有关文件、政策的精神，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优质教育资源、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我区群众，现制定 2023 年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初中招生方案。

### 二、招生方式

招生方式有两种，分别是：就近入学和资源共享。

**（一）就近入学：**实行以户籍为前提、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按照人户一致、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按《2023 年广州市从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细则》划定的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所属招生地段范围进行学位安排。

**（二）资源共享：**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将面向全区学生资源共享招生，资源共享招生计划数为 60 人。

### 三、招生对象

#### （一）就近入学对象

根据《2023 年广州市从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细则》的要求，符合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所属招生地段范围的学生。

#### （二）资源共享对象

具有从化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户籍地属于广州市

第六中学（从化校区）招生地段范围的学生不在资源共享对象范围内。如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数，将直接录取。如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电脑派位随机录取。

#### **四、招生原则**

-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坚持自愿报名原则；
- （三）坚持免试入学原则。

#### **五、组织机构**

区教育局成立“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教育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区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的负责人组成。

#### **六、报名和录取流程**

##### **（一）就近入学报名和录取**

就近入学报名和录取按照《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细则》相关要求进行。

##### **（二）资源共享报名和录取**

##### **1. 网上报名。**

5月7—10日，符合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报名条件且有意愿报读该校的学生网上报名。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从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conghua.gov.cn/>）内“从化要闻”的“从

化区公办幼儿园招生电脑摇号服务平台”  
(<http://ch.mrtdephoto.cn>)，实名制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

## **2. 电脑摇号及名单公布。**

5月12日上午9:30时，在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的监督下和广州市从化公证处公证员的公证下，由招生领导小组人员启动电脑摇号程序进行电脑摇号，并当场公布拟录取学生名单，同时在“从化区公办幼儿园招生电脑摇号服务平台”(<http://ch.mrtdephoto.cn>)和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发布拟录取学生名单。

## **3. 资格审核。**

5月14—15日，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对拟录取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在“从化区公办幼儿园招生电脑摇号服务平台”(<http://ch.mrtdephoto.cn>)录入审核结果。资格审核程序：由学校现场打印《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资源共享入学申请表》，拟录取学生的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对报名信息当场确认，并提供学生户口簿、学生学籍信息表等的原件核实并上交复印件一份。经资格审核发现拟录取学生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且未按时补齐的，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的，一律取消其录取资格。

## **4. 公示录取名单。**

5月20日，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 **5. 发出《新生录取通知书》。**

6月26日，由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到指定地点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新生录取通知书》，逾期未注册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位。

未被录取的学生按原方式报读相应的公办初中。录取结束后，剩余学位不再另行组织补录。

## 七、工作要求

（一）按照广州市的统一要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和相关信息，并加大对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力度。学校要积极引导家长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选择正确的入学途径，如实提供申报入学材料，对伪造材料等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各相关部门将严格审核，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二）学校应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政策要求，不得以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人机对话、拓展活动、冬夏令营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与社会培训机构或任何第三方组织联合招生。

（三）要严格执行相关招生政策。若学校或个人存在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